列印時間：106/02/23 08:43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2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南區
	聯絡人	黨興莒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 分機 6700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jackytang48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0109SC001
	標案名稱	106 至 107 年度仁愛院區生殖、手術室、門、急診檢驗室及特等病房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14.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否 WTO 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 GPA 之機關代理非適用 GPA 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 ASTEP 之機關代理非適

		用 ASTEP 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預算金額	10,308,485 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06/02/2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)	否
	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、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06/03/15 11:30

其他	開標時間	106/03/15 14:00
	開標地點	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南區開標室(四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 臺北市府郵局第 49-128 號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領收標處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無待解決事項止(詳契約第 7 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；依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(建築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(及地址、電話)：臺北市聯合醫院(臺北市中正區鄭州路 145 號,李萬璋；電話:02-25553000 分機 2125 傳真:02-25598235)。 ※投標廠商於領標時限內需求勘查現場時，請於勘查前洽本院指定窗口約定到院時間。本院指定窗口：曲文榮，聯絡電話：

	02-2709-3600 分機 1241，手機：0979311412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預定決標日:開標後 90 日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，依優勝序位，由最優勝廠商優先取得議價之權利。 ※本案經本採購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如下：依評選須知所載為委員賴明宏、委員林炳昌、委員張慶雲、委員李興國、委員曾炳權、委員楊新乾、委員陳淑廷、委員黃俊欽、委員許瑋真、委員余錦美、委員丁金聰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**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**：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**申訴受理單位**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 **檢舉受理單位**：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

		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